

法治视野下的 司法传媒和谐论

The Theory of Harmony About Justice and
Media by Way of Rule of Law

李缨 庾继光◎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法治视野下的 司法传媒和谐论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 / 李缨, 庑继光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9. 9
ISBN 978-7-80752-449-6

I. 法… II. ①李…②庑… III. ①传播媒介—关系—司法—研究—中国②传播媒介—关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G219.2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5925 号

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

李 缨 庑继光 著

责任编辑	王 雷 陈 礼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028)87427333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9.5
字 数	25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449-6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序 一

左卫民

前些日子，李缨副教授送来她与庾继光教授合著的新作《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的书稿，请我作序。看到自己曾经的学生新作不断，我感到高兴，很乐意把这一学术作品介绍给大家。

在人权、司法独立、新闻自由（传媒的表达权）三者之间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格局可循：人权始终是居于首位的，是现代社会制度之圭臬，而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是由其直接衍生和催生的，但二者又通过实现和保障手段反作用于人权，换言之，司法独立与新闻自由都是现代社会为保障人权的实现而设计的制度，司法独立与新闻自由两种基本价值都服务于实现社会正义的终极目标。本书致力于探讨在法治理念的统制下司法与传媒的关系，尤其是如何和谐共生。在我看来，司法权力作为国家的重要权力之一，其权力行使者自身也存在着膨胀和腐败的可能性，恰如孟德斯鸠所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

一条经验……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① 在司法权可能腐败时，倡扬传媒对司法的监督力度显然具有现实意义，强调传媒对司法的监督蕴含着遏制权力与保护民众的意旨，这也是现代民主社会不懈追求的目标。在现代社会里，新闻自由被认为是公民实现其他自由权利的基石，因此前美国最高法院法官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很深刻地说道：“新闻自由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自由社会这一目的的手段。”英国法理学家边沁在《论新闻自由与公开讨论》中也论证过：最好的政府及最好的法律能够为大多数人创造最大的幸福，而新闻自由和公开讨论的自由是有利于建设善的政府的。

然而，笔者坚持认为：传媒与司法并不只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在二者关系上仅如此提法可能带来负面后果，导致把传媒与司法关系简单化。传媒代表公众对司法活动展开舆论监督，并不意味着其可预设某种结果进而影响司法，更不应挑战司法权威。如果传媒的实际举动违背了这一初衷，社会就有必要对传媒的监督活动进行“再监督”，规制其行为，促使其行为回归正确的轨道。换言之，规制传媒的舆论监督行为，就是防止这一模式设计走向其良好愿望的反面，避免传媒行为发生异化。在现代西方，来自社会的传媒虽然也会经常评论、指责法院，但从制度设计的结果来考察，我们会发现西方国家将传媒自由表达的限制权和过度表达的惩罚权交由法院行使。^②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54页。

^② 左卫民：《在权利话语与技术权力之间》，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40—141页。

正因为法治社会里存在着传媒监督司法的必要性，同时设计了法院限制传媒自由表达、惩戒传媒过度表达的现实机制，探讨司法与传媒在当代背景下的和谐才显得更加重要。当然，在中国，这是非常重大而复杂但又必须关注与处理的问题，正因为此，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很大的理论价值，同时有着非常大的现实意义，我对本书的研究予以充分肯定。

应该说，如何做到司法与传媒在法治社会的和谐互动，是一个值得学术界展开持续研究的课题。我欣喜地看到，作者在本书中进行了颇为独立的思考，提出了许多个人的观点，因而具备了相应的学术价值，也为该课题范畴内许多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逻辑起点和理论支撑，其意义也是很突出的。同时，还要说明的是，作者连续完成了《法律传播导论》、《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且此前出版的《法律传播导论》一书因其独特的学术价值，在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的社科成果奖评选中名列本学科前茅，最终顺利获奖，这些情形都可以表明，作者已经为自己在该领域不断开展后续研究奠定了颇为坚实的基础，我也期待看到作者今后能在法律传播领域继续推出新的成果。

是为序。

2009年盛夏写于川大

（左卫民教授系中国诉讼法学会副会长，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2005年入选“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序 二

邱沛篁

前些天，我的学生庾继光送来他与西南石油大学李缨副教授合作的新著《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书稿，请我作序，看到学生的成果不断推出，我感到很欣慰。

继光同学于2001年考入四川大学，攻读文化与传媒方向博士，我见证了他一边学习一边从事新闻实践工作的经历。2004年他获得博士学位后，又先后进入复旦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从事新闻传播学、法学博士后研究工作，与此同时他一直担任四川师范大学的科研教授，在此期间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这次，他继与李缨副教授合作撰写并出版《法律传播导论》一书后，再度联袂的成果《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又将正式脱稿付梓，确实可喜可贺。

细读之下，《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这部著作选题新颖，且极具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构建司法工作与新闻传媒的和谐与合作，对于推动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建设与发展，确保社会安定团结、人民群众

过上祥和、幸福、美满的生活，都具有十分重要和明显的作用。国内学者已经明确提出：传媒与司法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社会公正。新闻媒介作为社会的守望者，常常是在前面发现问题，为正义与公正呼喊；而司法机构紧随其后，是实现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二者的目标统一于社会公正。^①但在当前，仍存在着司法与传媒对抗的情况，“媒介审判”、“司法压制传媒”等非正常现象在个别地方时有出现，严重妨碍了司法与传媒和谐的实现。这本著作从批判这些非正常现象入手，以此作为分析和论证的起点，充分体现出学术研究贴近现实生活、科研成果服务于社会实践的特点，也显示出该书所探讨问题的现实意义。

在传播学上，传媒被赋予了监测环境的职责，即准确反映现实社会的真实情景，促成信息交流；而在法学领域，传媒在反映和代表舆论时，享有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权、批评建议权和知情权，作为公民实现上述三项权力的载体，传媒客观上具有了监督司法的效能。但由于传媒与司法的不同特性容易导致舆论监督与公正审判之间的冲突，因而制度设计上需要认真权衡和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制度运作中保持合理的张力，在新闻自由和公平审判之间寻求合适的度。^②《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一书的目标就在于论述司法与传媒实现和谐、共同维护社会公正、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价值，因此其现实意义是很重大的。在该书中，作者的许多专节论述，如“法治社会中传媒的角色担当”、“传媒在保障人权方面的功能与作用”、“传媒监督司法

① 孙旭培、刘洁：《传媒与司法统一于社会公正——论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关系》，《国际新闻界》2003年第2期。

② 同上。

的禁忌与自律”、“司法与传媒的和谐之道”等都非常具有针对性，言之成理，有理有据，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从全书的大量论点和论据中不难看出，作者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了许多有说服力的案例，并运用科学方法加以分析、综合和归纳，在法学与新闻传播学的交叉融合研究中，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近年来国内一大批年轻学者活跃在新闻传播学与法学边缘研究、交叉研究的学术舞台上，取得了许多引人注目的学术成果，本书作者李缨、庾继光两位都是其中值得一提的成员，从《法律传播导论》到《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两本著作的相继问世奠定了他们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在此，我衷心祝愿他们与其他学术同道一起，共同推进新闻传播学与法学的边缘研究、交叉研究，不断推出新的学术佳作，为社会奉献出更多的优秀精神产品，也为新闻传播学和法学的繁荣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09年7月8日于四川大学江安花园

（邱沛篁教授系中国传播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新闻教育学会会长，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导师，是我国西部第一位新闻传播学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一	左卫民 (1)
序 二	邱沛篁 (4)
引子 传媒与司法对抗的现状	(1)
第一节 “媒介审判”现象及其表现	(3)
第二节 “媒介审判”的法理偏差分析	(9)
第三节 司法压制传媒的现象及其表现	(16)
第四节 司法压制传媒的负面影响分析	(21)
第一章 传媒和司法在法治时代的角色定位	(28)
第一节 法治社会的基本含义	(28)
第二节 司法机关在法治社会的角色担当	(38)
第三节 法治社会中传媒的角色担当	(54)
第二章 传媒监督司法活动的合理边界	(68)
第一节 “舆论监督司法”的正当性分析	(69)
第二节 传媒庭审报道各环节的属性分析	(75)

第三节	庭审进程中公民表达自由的界限·····	(86)
第四节	庭审表达自由限制在传媒中的体现·····	(102)
第三章	传媒与司法共同保障人权·····	(116)
第一节	人权在当代中国的基本表现·····	(117)
第二节	司法对人权保障的重要意义·····	(122)
第三节	传媒在保障人权方面的功能与作用·····	(145)
第四节	司法与传媒保障人权途径的不同·····	(155)
第四章	传媒监督司法的合理模式构建·····	(168)
第一节	监督的定位：代表公众监督司法·····	(168)
第二节	监督的方向：司法权力的运作·····	(174)
第三节	监督的方式：提供事实与意见·····	(181)
第四节	监督的范畴：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195)
第五节	传媒监督司法的禁忌与自律·····	(202)
第五章	司法规制传媒的合法规范分析·····	(214)
第一节	规制传媒舆论监督的必要性分析·····	(215)
第二节	司法规制传媒的基本原则·····	(219)
第三节	各国司法规制传媒报道庭审的主要举措·····	(241)
第四节	中美的实践比较及意义·····	(251)
第五节	司法与传媒的和谐之道·····	(272)
参考文献 ·····		(282)
后 记 ·····		(292)

引子 传媒与司法对抗的现状

当今社会，审视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必要维度，即当前谈论传媒与司法关系的主要视角，至少应该有两个：媒体时代和法治社会。也就是说，分析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正视这样的社会现实：这是一个媒体越来越深入生活各个领域的时代，又是一个司法介入社会生活越来越广泛的时代，传媒与司法已经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说当今社会是“媒体时代”，是因为大众媒体急促的脚步声已经无限临近公众生活的大门：我们处在一个信息化、数字化的媒体时代，除了报纸、杂志、书籍、广播、电视、电影等传统媒体之外，还有异军突起、后来居上的第四媒体——网络，如今又有了第五媒体——手机短信、移动电视等；各种媒体，包括无声的、有声的、平面的、立体的，正在逐步担负起个人与外部社会沟通与交流的中介和平台功能，每个人需要了解的外部信息，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媒体。几乎可以这么说，现在，媒体已经融入了人类生活的各个部分；离开了媒体，人简直无法生活。

同样，现代社会也是法治社会，法治是指国家依法治国的原

则和方略，它强调法律要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依法办事。法治社会要求法律更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在这种情形下，司法被认为是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石，即司法将在国家法治进程中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一是司法对法治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可以有效地解决矛盾纠纷，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二是司法对法治建设具有先导性作用，维护权利、保障稳定、促进发展；三是司法对法治建设具有保障作用，从而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司法正义，体现法治国家的基本走向。作为实现法治社会的核心力量，法院是促进民主与法治，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能机构，在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民生活秩序的稳定都离不开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发挥与展现，无论是打击犯罪，还是通过审判和诉讼调解化解社会矛盾与纷争，都是人民法院参与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推进依法治国的有效手段。

应该说，司法与传媒都是当今社会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事物，它们理应共同为促进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而服务。但是，现实生活中人们评价传媒与法院的关系时，却总爱说这样的话：“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大众传媒任何不适当的监督实际上都是对司法独立的损害，法院对大众传媒必然表现出天然的排斥性；从媒体的职责也不难推论出，传媒必然要报道进而监督审判活动，以帮助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在此意义上，传媒对司法活动有着天然的侵犯性”，以此显示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关系难以调和。另一方面，媒体与法院也经常相互指责，宣称对方干涉了自己的权力或权利，

对自己的工作造成了负面的影响——法院方面对传媒指责最多的是“媒介审判”现象；而传媒对于法院的诟病，则是法院压制传媒报道各种司法活动、特别是审判活动的各种行为。

第一节 “媒介审判”现象及其表现

“媒介审判”（又称“媒体审判”）一词发端于美国，系由“报纸审判”演变而来。获美国得克萨斯州立大学法学博士的台湾学者尤英夫认为：“报纸审判的意义较为广泛，即任何民事、刑事案件在普通法院审判前或审判后，由一般性或法律性报纸所刊载的消息或意见，不论其是以文字、图片、漫画及其他方式，不论其目的是在讨论、分析、攻击、侮辱与案件有关的法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关系人，或案件内容及其胜负得失，凡足以影响审判者，都可称为报纸审判。”当前，“媒介审判”通常指新闻媒介超越法律规定，抢在法庭判决之前得出有罪、无罪、胜诉、败诉等结论，形成某种舆论压力，以此干预和影响司法独立与公正的行为。

从目前的情形来看，传媒不时超越法院的审判程序、超越法院的定罪及处刑的法律依据，对有关审判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干预性的评判，由此引导舆论对正在或即将展开的审判活动施加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在实践中，“媒介审判”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多种，例如对案件作煽情式报道，刻意夸大某些事实；偏听偏信，只为一方当事人提供陈述案件事实和表达法律观点的机会；对采访素材按照既有观点加以取舍，为我所用；断章取

义，甚至歪曲被采访者的原意；对审判结果胡乱猜测，影响公众判断；未经审判，在报道时即为案件定性，给被告人定罪；发表批评性评论，缺乏善意，无端指责，乱扣帽子，等等。

作为“媒介审判”最典型的个案，湖南的“赵湘杰交通肇事案”时常被法律界人士提及，传媒在该案进程中实施了倾向性极强的连续报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对案件的定性，几乎将被告人置于死地。

1998年3月4日晚，湖南省株洲市金狮啤酒有限公司原工会主席赵湘杰在酒后单独驾驶一辆“奥迪”车前往该市某酒店听歌喝茶。当晚8时许，赵驾车将一人撞倒在地，致其轻微伤；赵撞人后继续驾车行驶，又在逆行时将骑车横过马路的一名女职工撞倒摔出两米远，当场死亡。有人呼喊：“车撞人了！快停车！”但赵置若罔闻，仍不停车，此后又接连撞坏两辆出租车。在酒店的停车场停车后，赵摇摇晃晃从轿车里钻出来，走进酒店一楼请小姐按摩；当交警来找他时，赵不耐烦地说：“喊你们局长来”，“今天不论是谁来，我就是不配合”。

酒后驾车撞死人后逃逸，居然扬长而去做异性按摩，面对执法人员又口出狂言，态度恶劣，当地媒体随即予以曝光。随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记者深入调查采访，还牵出了赵湘杰1996年2月6日驾驶一辆“本田雅阁”小车造成车毁人伤，而公家承担了30万元损失的事情，并制作了“焦点访谈”节目《个人闯祸，公款买单》播出。此案迅即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有的报道称赵为“特殊公民”、“湖南的张金柱”。

大众传媒将赵湘杰称为“湖南的张金柱”，显然对法院此后的一审活动产生了巨大影响：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时认

为，赵湘杰酒后不听他人劝告，置公共安全于不顾，违章驾驶汽车在市区主干道上撞死一人，撞伤一人，撞坏汽车三辆，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罪行特别严重，应予严惩。1998年6月16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赵湘杰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此判决，赵的辩护律师认为，一审判决受到了舆论的影响，这种影响是通过“行政干预”实现的。自从河南出现一个张金柱后，传媒经常报道“这个地方出现‘张金柱’，那个地方出现‘张金柱’”，这种简单的类比是舆论的误导。法院在判决时只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舆论有时只是对事件的一种感性认识，不能因之而改变判决所依据的标准。我国法律坚持的是“罪刑相适应”的原则，重罪不能轻判，轻罪也不能重判。该案一审判决在感情上满足了舆论，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破坏了法律的权威性，于法制建设的大局无益。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赵湘杰不服，以“原审判决定性不准，量刑过重”等为由，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1999年8月3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株洲公开宣判：撤销一审判决，上诉人赵湘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湘杰案”二审的承办法官吴克敏事后分析说，此案一审判决“舆论影响有，但主要是认识上不一”。据他介绍，赵湘杰一案与张金柱一案在事实和情节上有别，张金柱撞人后把人拖了一百多米，情节更加恶劣；赵湘杰撞人后没有这一情节，但都是见死不救。他认为，新闻舆论、社会影响、民愤等因素在判决时都是应该加以考虑的，因为处理结果也要考虑

社会效果问题，但前提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①

此外，2001年4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审张君特大持枪抢劫杀人团伙一案，在审判进行过程中，有一家全国性大报发表《重庆满街声讨“魔头”》的报道，这是一篇情感失常、违背法律精神与原则的报道，也堪称“媒介审判”一次非常彻头彻尾的表演：首先，它通篇把张君作为“该杀”、“早就该枪毙”的罪犯来报道；还抢在法院判决之前，对张君的量刑作了太多的渲染，“不杀，天理、国法不容”，“这种恶魔该杀”，“杀一儆百”等，甚至提出不止是张君，他那“一伙”都“该杀”，这是违背“未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得认为有罪”的无罪推定原则的。其次，它违背法定的刑罚种类，宣传“张君该千刀万剐”，并且做在小标题上。“凌迟”一百多年前在我国已经消失，今日文明国家已用注射等方式来代替枪决，我国也正在尝试，怎么还可以宣传这种野蛮的刑种；至于报道“亲手杀了张君”、“用张君人头祭奠亡灵”等说法，更是毫无法理依据。最后，它报道“张君犯罪事实已经这么清楚，哪里还要审三天”的说法，直接同进行中的审判唱反调。

与这些个案相比，司法界不少人士更愿意把“张金柱案”中的传媒报道作为“媒介审判”的典型，抨击媒体干扰司法公正，影响司法独立。在这个案件中，死刑犯张金柱在临刑前说了一句“我死在媒体手里了”，从而使许多法学学者对于传媒在此案进程中的诸多报道大加讨伐，法学界多位学者合作撰写的一部相关著

^① 吴湘韩：《赵湘杰案改判追踪》，《中国青年报》1999年9月22日。